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LL RING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 四、J E 0 1 0 1 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IC 自動植球機
 - (二) SMD 晶片電容測試機
 - (三) 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 (四)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 (五) 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有關員工獎酬給予從屬公司員工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表冊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董事之選任自第十屆起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至少 3 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